**朔州市平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细则。

第二条 统一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全面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和执法用语，按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统一的格式文本和规范用语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第三条 制定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管理和保存制度。严格按照全省或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

第四条 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的电子化管理，规范和完善以“不见面”形式进行行政执法活动的电子执法文书和案卷。

第五条 制定音像记录目录清单。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合理确定音像记录的适用范围，采用相应的音像记录形式。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按照执法工作量和执法人员数量确定配备比例和数量，并按照执法需要确定设备标准。

第七条 制作音像记录示范视频。鼓励按照不同的执法类别、执法环节制作音像记录示范视频，指导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的开展。

第八条 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区卫生监督所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第九条 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十条 发挥记录作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发现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朔州市平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年8月19日